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2〕48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白河县医疗保障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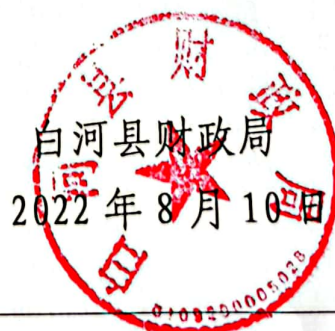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10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152万元，此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项目库项目类别“32-专项资金支出”。资金目录“10840101”。功能科目“2101301”，政府经济科目“50901”。

请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坚持专款专用。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



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2022 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---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印发

共印5份

